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1. 公告登記日期-108 年 11 月 14 日，候選人可開始領表，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書表，請到本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/候選人登記書表下載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載/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/。
2. 候選人申報財產基準日，從 11 月 14 日公告日起到登記日，任選一天為財產查調基準日，基準日最遲在 11 月 22 日。
3. 候選人登記日從 11 月 18 日到 11 月 22 日止，候選人登記時必須繳交財產申報表，並以候選登記日為交件日。
4. 候選人繳交財產申報資料後，如要補正財申資料，請於登記日 10 內補正(工作天)，逾時不受理。
5. 候選人財產信託者:如財產全部信託者，請候選人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如財產部分信託者，未信託部分請以紙本申報財產資料，已信託部分，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
6.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三項規定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將於候選人登記(交件)日之翌日起 10 日內上網公告，接受全國民眾檢驗，請候選人務必誠實申報。
7.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，公職候選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書表下載 QR Code

